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5〕1号

关于对随州市随县鹿家畈矿建筑用白云岩采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随州市工建绿色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随州市随县鹿家畈矿建筑用白云岩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预审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为：2312-421321-04-01-354226）位于随州市随县长岗镇鹿家村，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58.99万元，占总投资19.54%。项目主要建设矿山开采区、工业加工区等，开采加工白云岩矿60万吨/年。

项目符合《湖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随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随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要求。经环境影响评价及专家技术评估，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本审批意见所提要求后，工程实施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强化源头防控**。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优化设计方案，对标最

新管理要求，选用优质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分布在采矿区、工业加工区。采矿区主要为初期雨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洗车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工业加工区主要为洗砂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洗砂废水絮凝沉淀后回用于洗砂工段，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矿区开采洒水抑尘。回用绿化和洒水降尘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要求。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采矿区粉尘、工业加工区粉尘。采矿区粉尘有爆破废气、装卸扬尘、运输扬尘，工业加工区粉尘有运输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食堂油烟。采矿区采用湿法作业，使用移动式雾炮机洒水降尘；降低物料卸料高度、及时使用苫布遮盖；运输车辆保持车辆外部整洁，采取加盖篷布、限速措施；厂区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工业加工区破碎、筛分粉尘采用喷淋降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筛分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工业加工区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和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等措施。废土石用于采空区回填或矿区道路回填；开采区沉淀池底泥、工业加工区收集粉尘、压滤机泥饼、初期雨水池沉淀池底泥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建材公司资源利用。废机油、废海绵头、废抹布、废防护手套、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 加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根据项目特征及设施产污等情况，厂区防渗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两类。严格落实分区防控措施，将危废暂存间划定为重点防渗区，将明沟、初期雨水收集池、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划为一般防渗区。项目应严格按《随州市随县庾家畈矿建筑用白云岩采选建设项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修编）》中土地复垦内容对土壤进行复垦。

7.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配备相应的应急设备、物资，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管理部门备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及演练，提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8. 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276t/a。

三、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置采样平台和采样孔，规范化悬挂标识牌；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和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制定企业自行监测计划或方案，执行日常自行监测制

度，保留监测原始记录备查，主动公开并及时上传自行监测数据。

四、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措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止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及责任。

六、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环境管理工作。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污染防治、应急处置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完善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接收制度、交接班及运行登记制度、监测制度、设施维护制度等。做好档案管理，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环评资料档案、三同时资料档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档案、监测报告档案、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档案、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档案、设施维护档案、公文函件档案等。

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自本审批意见下发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按规定重新报审。

八、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强化资金保障，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九、请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审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含公众参与文本）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一、本项目若涉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请依法依规予以办理。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武汉润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